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46号

当事人：曲阳县米小兵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4MAC1L3YGX0

住所：曲阳县北台乡韩家峪村5区9号

法定代表人：赵宁宾

身份证件号码： 152117

2026年6月19日，本局依据《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曲阳县米小兵百货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赵宁宾在场，其货架上销售的散装猪杂拌5.9斤、肉丝香肠1根，2斤/根均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经主管局长批准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6年6月2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6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无法提供猪杂拌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本局对当事人制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涉案猪杂拌照片和全过程记录视频。2026年6月2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6月19日当事人在场，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货架上销售的散装猪杂拌2.7斤、肉丝香肠1根2斤均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和产品检验合



格证。2026年6月26日，经本局执法人员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无法提供上述产品供货商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2、2026年6月19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3、2026年6月19日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2026年6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无检验合格证的违法事实。

5、2026年6月26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6、2026年6月2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询问内容以及当事人的供述情况。

7、数据归集处理系统截图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

8、2026年6月26日视频资料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仍未改正。

2026年7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当事人经营猪杂拌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已构成未主动查验经营的猪杂拌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违法存续期间未逾一个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经本局执法数据归集系统查询，系属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低，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相关食品消费投诉举报，亦未获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故本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案发后，当事人主动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69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4中“较轻”裁量幅度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的猪杂拌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69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4中“较轻”裁量幅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